**附件：2020年部分政策变化总结归纳**

**1．**资助期届满当年的项目，不计入限项**（即2020年结题的项目不计入限项，政策利好）。**

**2．**高级职称（职务）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总数限2项（**2019年及以前参与项目不计入限项、2020年及以后参与计入限项。）。**

重新定义“主要参与”拟调整为:将项目组成员分为两个层次：“主要参与者”和“团队参与者”。面上、地区项目的主要参与者不超过2人（青年基金已于2019年取消了参与者），列入“总数2项的限制范围（与职称无关），团队参与者不列入“总数2项”限制范围。重点以上项目，根据情况设置“主要参与者”数量。非高级职称（职务）主持限1项，参与不限项（政策未变）；

**3．**基础科学中心项目、杰青、优青、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等申请时不限项**（政策增加了新设立的项目类型：原创探索计划项目）**。

申请被受理后，正式接受申请到自然科学基金委作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以及获得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原创探索计划项目（新增项目类型和限项政策）**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从预申请开始直到自然科学基金委做出资助与否决定之前，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资助后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原创探索计划项目（含预申请）。正在资助期内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除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之外的其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4.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1项**（限项规定新增表述）**。 **5.人才计划项目互斥政策落地：**杰青优青资助体系升级，当年申请优青（杰青）的，不得申请杰青（优青）。**（详见指南 杰青和优青项目介绍）**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6类人才计划项目在申请期和支持期互斥**（新增政策）**。
 获得过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外专项目，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任何一类人才计划项目支持的，**不得申请优青项目**。
 优青、青千、青拔、青长等4类人才计划项目在申请期和支持期互斥**（新增政策，**请留意到NSFC主页查询官方表述**）**。 **6.人才资助体系升级：**杰青、优青项目面向全球申请（含外籍非华裔），不设国籍限制，但申请人必须“与境外单位没有正式聘用关系”并“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在9个月以上”**（政策变化，增加海外引才引智功能，取消了国籍和华裔等限制）**。
**7.优化申请代码设置**

2020年，以工程与材料科学部、信息科学部等为试点，重新梳理一级和二级申请代码，不再设置三级申请代码。申请人选择准确的申请代码后，可在信息系统中选择合适的“研究方向”和“关键词”。

**8.进一步简化申请管理要求**

2020年，无纸化申请项目类型为：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但是必须交一份纸质申请书供校内形式审查用。